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6 期 (总 第 41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8月31日

第1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曹鹏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8号）……………（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9号）……………（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0号）……………（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1号）……………（30）

【部门文件】

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

（沈房发〔2021〕7号）……………（3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ugust 31 , 2021

Issues No. 16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Management of Household Garbage Classification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8 (3)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Key Special Plans of Shenyang
(No. 18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4)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2021–2023)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Urban
Counterpart Assistance to County Development
(No. 19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5)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1–2023)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State-owned
Financing Guarantee Institutions to Serve the Real Economy
(No. 20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Permit
Trading*
(No. 21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0)

【Document of Department】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Renovation
(No. 7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8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2021年7月13日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王新伟

2021年7月20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年7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清理，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一、删去《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二、将《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此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公布)

根据2021年7月2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源头减量
- 第三章 分类投放
-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

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一）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玻璃、木材、金属和布料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集体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废弃物等易腐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上述类别之外的生活垃圾。

餐饮经营单位和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餐厨垃圾相关规定执行。

建筑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具体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动员和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

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发展改革、建设、商务、农业、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房产、文旅广电、教育等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协会在各自管理范围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关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垃圾分类相关项目提供信贷等多种方式的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用绿色环保耐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减少大件垃圾的产生与投放。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废旧家具、废旧家用电器等物品线上线下交易，促进大件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循环使用。

倡导绿色办公、绿色消费和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物。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确定分类标识、投放规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住宅小区，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市内弃管小区，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自行管理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地铁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商务写字楼、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展览展示等经营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八）河流、湖泊水面及其沿岸地带，河湖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九）农村、城中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

贮存生活垃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专业服务单位运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入标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可回收物也可以直接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三）体积较大的废旧家具、废旧家用电器等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另行处理；

（四）居民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管理责任人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向管理责任人申报，按照规定承担处理费用，不得混入普通生活垃圾；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主动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监督和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完善。

第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 （二）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明显标识运输生活垃圾类别，做到密闭、完好、整洁；

（二）作业完毕后，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时保洁、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三）按照要求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转运场所；

（四）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五）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六）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七）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所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其改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

任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日常管理制度。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全程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来源和数量等信息。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置，防止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先分流农业生产垃圾，再分类生活垃圾的原则，将农业生产垃圾分离出去，做到生活垃圾源头就地减量，分类投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对监督员的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新闻媒体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此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是《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细化和落实，
是布局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
的重要依据。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
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顺利完成全市
“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
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补齐县域经济短板，充分利用城区先发优势和县域资源优势，开展“手拉手”对口帮扶，以规划对接、产业对接、飞地对接、人才对接等为重点，实施多领域、深层次对口帮扶，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城乡共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良好局面，构建具有沈阳特色的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通过3年共同努力，中心城区与县域地区、优势园区与县域园区的对口帮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发展互促、产业互补、要素互通、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的氛围基本形成，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县域地区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形成城区与县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工作安排

实施“1+1对1”的对口帮扶模式，即“1个优势园区+1个中心城区”对口帮扶“1个县域地区”。

（一）优势园区对口帮扶。选择4个优势园区，建立与县域“一对

一”协同发展联系机制，以县域开发区为合作平台，加强产业帮扶。

结对	优势园区	县域园区
1	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浑南区+苏家屯区）	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
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区）	新民经济开发区
3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北新区）	法库经济开发区
4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大东区）	康平经济开发区

（二）中心城区对口帮扶。选择4个中心城区，建立与县域“一对一”协同发展联系机制，以产业合作为重点，加强全方位帮扶。

结对	中心城区	县域地区
1	铁西区	辽中区
2	和平区	新民市
3	于洪区+皇姑区	新民市（胡台镇）
4	浑南区	法库县
5	沈河区	康平县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规划对接行动。通过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园区规划对接，明确功能定位，谋划共赢发展，实现以城带乡、互补互助的差异化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 对接发展规划。结合各地区已形成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立足帮扶双方功能定位，对接发展愿景、目标、策略，统筹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共同研究互利共赢的发展战略，纳入帮扶双方“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1+4”规划引领协同推进机

制，打造以城带乡、互补互助的差异化发展新格局。

2. 对接空间规划。结合各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布局及发展实际，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科学核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空间容量，明确各类用地布局，共同探索跨区域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交易机制，盘活有限空间资源，共同构建产业集聚的空间布局体系。

3. 对接产业规划。结合各地区“十四五”产业专项规划编制，梳理帮扶双方主导产业关联性，建立各领域产业规划衔接，通过延伸一、二、三产产业链，共谋发展途径，推进融合发展，共同打造县域地区1-2个主导产业，创建一批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聚区品牌。

4. 对接园区规划。协同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方案，以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为目标，开展多种形式园区合作共建，统筹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帮扶共建一批创新创业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对口园区、一区多园共谋共建发展模式及“亩均效益”和链条贡献度等利益共享机制，共同开展绿色园区和国家级园区创建。

（二）实施产业对接行动。在主导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招商引资、市场供应、农信改革等6个方面，对接优势资源，深化区域合作，促进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新局面。（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发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 对接主导产业。结合对口地区、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基础，梳理上下游产业链，共同编制产业链全景图、产业生态圈路径图，加强产业深度对接和联合创新，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西部先进制造核心基地及配套产业区、创建北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 对接重大项目。围绕华晨宝马产品升级、沈飞搬迁等全市重大项目，聚焦对口地区装备制造配套、通用航空等主导产业，协同开展项目谋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改善营商环境，重点推进一批具有牵动力和影响力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共同打造产业关联紧密的块状经济。

3. 对接重点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主导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发挥中心城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优势，聚焦县域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及“卡脖子”关键技术，进一步强化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吸引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集聚，提升产业集聚区域品牌影响力。

4. 对接招商引资。以开发区（园区）招商为重点，建立对口联合招商、专业招商的工作推进机制，针对大型央企、上市公司、500强企业等，从核心企业、头部企业做起，共同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共享招商信息资源，实施全产业链精准招商，互鉴先进招商经验，创新招商利益共享机制，重点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独角兽”“瞪羚”等企业。

5. 对接市场供应。依托县域资源禀赋，结合沈阳都市圈建设，共同开展农企进城行动、农超对接行动，充分发挥开放合作、跨境

电商等载体作用，积极搭建帮扶对接平台，协同推进特色优质农产品拓展大型商超市场，打通农产品进入本地商超“最后一公里”，拓宽县域主要品牌产品销售渠道。

6. 对接农信改革。中心城区充分发挥优质资源作用，引导辖区内核心企业、头部企业积极主动帮助县域地区在农信改革中寻求、推介战略投资者，协助做好市场化募股等改革前期工作，为农信改革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夯实农信机构在支持“三农”、助推乡村振兴中的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三）实施飞地对接行动。创新“飞地”合作模式，完善发展成果分享机制，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促进要素自由有序流动。（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

1. 对接飞地项目。加强飞地项目储备，共同开展飞地项目谋划招商工作，建立飞地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审批流程“绿色通道”，推进飞地项目落地。

2. 对接飞地要素。发挥市“飞地经济”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作用，完善飞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盘活一批标准化工业厂房，提高飞地项目承载力，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优先保障飞地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 对接飞地政策。落实财税收入共享政策，支持城区与县域地区相互引入飞地项目，新增项目产生的全部税收收入由飞入地税务机关负责征管，按照属地原则就地缴库，自飞地项目开工建设产生税收起前10年的税收收入，飞出地和飞入地原则上按照5:5比例分

配，10年后全部归飞入地，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商定税收分成比例及分成年限。

（四）实施人才对接行动。结合对口帮扶双方实际，探索多种形式的人才引进、交流、培养机制，强化县域经济发展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

1. 探索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构建城乡开放共享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协作，构建科创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实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共享模式，帮扶县域开辟人才“试验田”，促进高层次科创人才在对口帮扶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

2. 探索“环境留人”机制。帮扶县域地区创新引人、留人政策，优化技能人才、高级蓝领工人发展环境，打造公平透明的选人用人生态，加强全方位多领域职业培训，提高经济社会福利待遇，将县域打造成为技能人才和蓝领工人集聚中心，形成以才引商、以才聚企的虹吸效应。

3. 探索“双休人才”流动机制。推动对口地区政企互派“双挂”干部，探索“双休人才”流动支持政策，促进城区管理型、专业型、技术性人才利用“双休”假日时间帮扶县域地区解决发展难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对口帮扶市、区县（市）两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落实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工作决策部署，研究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规划对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人才对接等方面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作为市级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作为副总召集人，根据对口帮扶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工作推进。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对口帮扶工作实施责任主体，要落实“三直一快”要求，执行“旬调度、月总结、季拉练、年评比”制度，制定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对口帮扶事项的跟踪、协调、服务、总结等工作；履行会商机制，对口帮扶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开展1次互访和会商交流，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总结工作成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拉练活动。市直有关部门要研究设立对口帮扶专项基金，安排专项奖补资金；积极争取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进对口帮扶等国家、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

（三）强化监督评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督促检查对口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本实施方案和工作清单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年度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地区进行以奖代补资金奖励。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对口帮扶工作作为全面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按照本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所确定的工作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落实。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 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 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科技创新及做好“三篇大文章”等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做大做强我市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引导金融资源更高质量服务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到2023年，全市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达到2个，注册资本5亿元以上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达到3个，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达到1个。（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二）全面推广“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企业无抵押贷款”金融服务机制。到2023年，封闭管理的产业园区建立起“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企业无抵押贷款”金融服务机制，推广实行园区集合授信、无抵押担保、四方风险共担、企业即申即贷的服务模式（以下简称园区集合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三）实施担保机构降费政策。到2023年，对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科学治理体系。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建立起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机制及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责任单位：沈阳盛京金控集团，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二、工作任务

（一）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体系。

1. 2021年工作任务。

制定沈阳恒信担保公司资产活化方案，确定资产活化处置路径，通过企业自筹资本、抵押资产处置及向社会融通资本等方式，启动沈阳恒信担保公司资产活化清理工作。（牵头单位：沈阳盛京金控集团；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国资委、财政局）

2. 2022年工作任务。

（1）完成沈阳恒信担保公司资产活化沉淀资产工作，改善资金枯竭、流动性不足、信用衰弱的现状，到2022年年底，沈阳恒信担保公司恢复融资担保功能，注册资本金1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沈阳盛京金控集团；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国资委、财政局）

（2）完成市本级注资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2.5亿元，积极争取省同步注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市金融发展局）

(3) 铁西区设立1个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牵头单位：铁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4) 浑南区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3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浑南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5) 法库县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4000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3. 2023年工作任务。

(1) 省注资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到位，注册资本金达到10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2) 浑南区、铁西区分别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5亿元以上，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各有1个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3) 苏家屯区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2亿元。(牵头单位：苏家屯区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4) 法库县对所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到6000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二）建立“园区集合贷”。

1. 2021年工作任务。

在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自贸区沈阳片区等已具备实行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园区集合贷”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

2. 2022年工作任务。

在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于洪区、皇姑区、苏家屯区逐步推广“园区集合贷”，浑南区、铁西区的产业园区要全面推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3. 2023年工作任务。

全市封闭管理的产业园区均实现“园区集合贷”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三）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

1. 2021年工作任务。

引导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在产业园区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在产业园区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研究出台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

“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0.5%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政策，并对担保费给予补贴，补贴收入计入担保机构营业收入（从2022年起实行）。试点期间对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年降费补贴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2. 2022年工作任务。

实现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0.5%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研究出台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政策，并对担保费给予补贴，补贴收入计入担保机构营业收入（从2023年起实行）。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3. 2023年工作任务。

实现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零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融

资担保机构)

(四) 建立风险控制和考核机制。

1. 2021年指导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风险分类、风险预警等防控机制措施，形成科学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

2. 2021年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要建立对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并对当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盛京金控集团，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每年工作任务，实化细化任务图、时间表、责任人，由牵头单位实行周调度、每月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 加强政策支持。相关责任部门要调整完善《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等政策措施；各地区要相应制定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 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宣传力度，运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提升我市融资担保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市场机制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低碳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但应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统一管理的碳排放权交易活动除外。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统计、金融、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对社会公众投诉或者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公示处理结果。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五条 本市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逐步将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且年度碳排放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排放单位纳入配额管理，鼓励其他排放单位自愿纳入配额管理。

纳入配额管理的行业范围和排放单位的碳排放规模标准，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和调整。配额管理单位名单由

主管部门公布。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及本省、市相关标准，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和能源消耗等因素，科学设定碳排放配额总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新建以及改扩建建设项目逐步实施碳排放评价和管理。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配额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听取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同时引入有偿分配机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每年进行一次调整。

因有偿发放配额而获得的资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条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合并的，其配额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单位或者新设单位承继。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分立的，应当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配额分配方案，并于分立后15日内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定。其配额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分立后拥有排放设施的单位承继。

第十条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终止的，应当于15日内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定该单位实际运营期间的碳排放配额后，无偿收回该单位免费获得的剩余配额。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簿系统），用于碳排放配额的发放及履约管理。纳

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及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应当进行注册，各单位配额的取得、持有、转移、变更、清缴、转存、抵销、注销等应当登记。

第三章 配额交易

第十二条 交易产品为本市碳排放配额以及符合本市交易规则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

第十三条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本市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

第十四条 交易主体应当向交易场所提交申请，建立交易账户，遵守交易规则，并按照规定缴纳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调节机制，配额有偿分配资金应优先用于市场风险调控及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维护市场稳定。

第四章 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十六条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当根据上一年度碳排放有关数据和信息，编制上一年度碳排放报告，并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提交碳排放报告的单位应当对所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实际碳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纳入配额管理单位提交的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纳入配额管理

单位。核查结果应当作为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纳入配额管理单位提交的碳排放报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受委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并提交核查报告。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如实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干扰或者阻挠。

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对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核查机构存在出具虚假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泄露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违规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核查机构名录中。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纳入配额管理单位提交的年度碳排放报告，可以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报告进行抽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核查报告进行核实：

（一）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中认定的年度碳排放量相差10%或者二万吨以上；

（二）年度碳排放量与前一年度碳排放量相差20%以上；

（三）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对核查报告有异议，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有必要进行核实的情况。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有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核查、核实和复核结果将作为本履约期配额清缴和下一履约期配额分配的依据。

第二十条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依据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碳排放量，足额提交配额，履行清缴义务。对欠缴部分，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用于清缴的配额应当为上一年度获得的配额或者此前年度结转配额。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可以通过交易购买配额用于清缴。配额有结余的，可以在后续年度使用，也可以用于配额交易。

第二十一条 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可以将符合本市交易规则的核证自愿减排量用于抵销经确认的碳排放量，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激励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并记录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并予以曝光：

（一）交易主体通过操纵供求和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二）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

（三）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四) 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泄露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违规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

(五) 交易场所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资金结算、配额交割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对于积极参与交易、主动采取降碳措施的企业，履约时出现配额不足等情形时，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提请政府给予一定的配额履约帮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纳入配额管理单位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1〕7号

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历史建筑修缮的管理，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修缮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历史建筑修缮应当遵循安全性、原真性、合法性、及时性原则，不得影响建筑安全和历史风貌。

第四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是我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修缮的监督、指导与协调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历史建筑修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历史建筑修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拨用直管公房类历史建筑的承租人和其他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修缮标准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修缮。

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对维护、修缮义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于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确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历史建筑，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的责任人以下统称为修缮责任主体。

第六条 历史建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开展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或者获知辖区内历史建筑有破损的情况，应当督促修缮责任主体及时修缮。

第七条 历史建筑修缮，根据其工程内容分为两类：

（一）一类工程，指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修缮工程；

（二）二类工程，指对历史建筑进行不涉及外部修缮装饰、不添加设施以及不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修缮工程。

第八条 历史建筑应急修缮工程，指修缮计划外的历史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住用功能的情形，为确保历史建筑的安全和功能需要立即组织实施的一类工程。

当历史建筑发生应急修缮情形时，修缮责任主体应当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实施应急修缮。

第九条 历史建筑修缮一类工程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年度修缮计划：

（一）市房产主管部门下发提报年度修缮计划的通知；

（二）区主管部门组织修缮责任主体提报修缮申请，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验，经区、县（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汇总提报市房产主管部门；

（三）市房产主管部门根据各区提报的计划拟定历史建筑年度

修缮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修缮责任主体提报的修缮申请应当包括修缮责任主体相关信息、项目名称、项目地点、使用情况、实施内容、工程估算、计划工期等。

第十条 历史建筑应急修缮工程，按照以下程序补列年度修缮计划：

（一）修缮责任主体向区主管部门提出应急修缮工程申请；

（二）区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对是否属于应急修缮工程进行认定。

（三）区主管部门认定后，应当将认定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提报市房产主管部门；

（四）市房产主管部门将补列的年度修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修缮一类工程，修缮责任主体应当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修缮设计方案，明确具体的修缮内容、技术措施、材料和工艺操作要求等。有房屋安全隐患的，修缮设计方案应当包含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的设计内容。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修缮一类工程修缮设计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专家论证工作由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涉及到验收的，按照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修缮二类工程，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修缮责任主体应当将二类工程内容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二）区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对是否属于二类工程范围进行认定；

（三）属于二类工程范围的，修缮责任主体组织施工；

（四）修缮责任主体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将竣工材料报至区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现场对修缮内容组织核实。

第十四条 当历史建筑需要实施抢救性修缮时，修缮责任主体拒不实施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代为实施，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追偿修缮费用。

第十五条 修缮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修缮工程类型等实际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定的修缮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区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修缮责任主体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发现未按照修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的，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修缮责任主体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实施。

第十七条 修缮责任主体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修缮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以及相关竣工资料提报区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更新历史建筑修缮项目资料并提报市房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奖励）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房产局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